

济兖政发〔2017〕6号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济宁市兖州区国有土地租金标准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直、驻兖各单位：

为加强地租征收管理，规范国有土地租赁工作，根据《山东省国有土地租赁办法》（省人民政府第125号令）和《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济宁市兖州区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的通知》（兖政发〔2017〕2号）文件，决定调整济宁市兖州区国有土地租金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调整济宁市兖州区国有土地租金标准的范围为：
东至泗河、京沪铁路，南至崇文大道、芙蓉路，西至西外环路，

北至延安路，面积 108.27 平方公里。

二、本次国有土地租金标准调整工作，是在 2017 年济宁市兖州区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调整的基础上进行的，采用分类定级的方法将商业、住宅、工业用地分为四个级别，同时以近 3 年的土地市场情况为依据，确定了各级别国有土地使用权租金征收标准。

三、本通知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兖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租金征收标准的通知》（兖政办发〔2001〕58 号）同时废止。

附件：济宁市兖州区国有土地年租金标准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济宁市兖州区国有土地年租金征收标准

用途	土地级别	级别范围	租金征收标准 (元/m ² 年)
商业	一级	北起铁北西街，北沿铁北东街至铁路，东至铁路，南由滨河路、营房街、南护城河路、富阳路向北经友谊路至太阳路，由太阳路至九州路，经扬州路至丰兖路，西到大禹路，经鲁王路至龙桥路封闭区域。	15.84
	二级	北起北环城路，东至评价范围界，沿泗河至日东高速，南起日东高速向西经大禹路、文艺路至荆州路，西起荆州路，向东经鲁王路至大禹路，沿大禹路至北环城路。扣除一级地以外封闭区域。	12.33
	三级	北起西安中路至大禹北路，经吉安路、益海路至评价范围界，西起荆州北路，向南至滋阳路，经梁州路至胜利路，沿评价区界至日东高速，南起日东高速，向东经小马村、牛家楼村、民港食品、兴隆社区、胜利村至评价区。扣除一、二级地以外封闭区域。	7.29
	四级	评价范围内除去一、二、三级地以外的区域。	4.37
住宅	一级	北起铁北街，东起评价区东界，向南经泗河至金石路，向北经龙桥北路至九州路，向南经扬州路至丰兖路，西起扬州路，向东经鲁王路至龙桥路的封闭区域。	12.35
	二级	西起荆州路，向东经滋阳路至大禹路，向北至北环城路，东至评价区范围界，向南沿泗河经兴隆大道至日东高速，向西经环城南路、大禹路至丰兖路扣除一级以外封闭区域。	9.49
	三级	西起梁州路，向东经北环城路至冀州北路，北起吉安路、益海路，东起评价区范围界，向南至兴隆社区南部生活路，向西经隆泰塑料、牛家楼村、东方胶带、日东高速至评价区范围界。扣除一、二级地范围扣除一、二级以外封闭区域。	5.65
	四级	评价范围内除去一、二、三级地以外的区域。	3.35
工业	一级	北起黄金阁至龙桥南路，向南至富阳路，经大禹路至铁路封闭区域。	4.28
	二级	西起大禹路，向东经鲁王路，沿铁路至北环城路，东起评价区范围界，沿泗河至南环城路，经新华路，济微路至康泰路，南起康泰路，向北经迎春路至日东高速，沿铁路经王鲁路至大禹路扣除一级地以外封闭区域。	3.17
	三级	三级地分南北两部分。北部西起豫州北路，向东沿西安路至安顺路，经科大鼎新南界至安康路，经西安东路至评价区范围界，东起评价区范围界，向西经北环城路，沿铁路至鲁王路，向西经鲁王路至大禹路，南起铁路、评价区，向北经冀州路至北环城路，经北环城路向西至豫州北路；南部北起日东高速，向南经迎春路至康泰路，向东沿康泰路至济微路，向北经新华路至南环城路，东至泗河，沿泗河向南至评价范围界扣除一、二级以外封闭区域。	2.47
	四级	评价范围内除去一、二、三级地以外的区域。	1.52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28日印发
